

**修訂紀律部隊條例規管紀律事宜的附屬法例  
小組委員會**

**因應2012年5月26日會議席上  
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1.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 (a) 拒絕被控人委任律師代表的紀律個案數目，以及拒絕的理由；及
  - (b) 在上文(a)項所述的個案中，向被控人判處的懲罰是革職、迫令退休或降職的個案數目。
2. 關於處理紀律個案的整體時限，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跟進一名委員的建議，發出書面指引，訂明完成紀律處分程序每個階段的時限，即調查、進行紀律聆訊、判處懲罰及就紀律處分決定提出上訴的時限。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第58、59、60、61、62及63號法律公告提出修訂，訂明如被控人可能面對的懲罰是革職、迫令退休或降職，則被控人有權委任律師代表出席紀律聆訊。擬議修訂的作用是：如委任律師代表的申請被拒，被控人可假定擬對其判處的懲罰不會是革職、迫令退休或降職。
4. 小組委員會注意到，根據懲教署及香港海關的現行做法，主審人員／審裁小組而非總部的高級人員有權就違紀人員委任律師代表出席紀律聆訊的申請作出決定。小組委員會要求警務處、消防處及政府飛行服務隊考慮以下事宜，並向小組委員會匯報結果：該等部門可否採用相同的做法；若否，原因為何。
5. 小組委員會注意到，在紀律人員中，現時只有初級警務人員及交通督導員職系的人員無須面對"延遲或停止增薪"這種在紀律個案中可判處的懲罰。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說明，現時這項適用於初級警務人員及交通督導員職系的安排背後是否有任何政策方面的考慮。

6. 關於涉及相關紀律部隊部門紀律人員的紀律處分程序，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說明提高該等紀律處分程序透明度的措施(如有的話)，特別是如何讓有關人員能明白當局在決定是否批准委任律師或其他人士(包括"朋友")代表出席紀律聆訊的申請時所考慮的因素；紀律部隊部門在詮釋該等因素時所採用的準則；以及如何將每宗委任律師代表的申請及紀律處分程序的結果傳達被控人。

7. 小組委員會察悉，據政府當局所述，在完成是次法例修訂工作後，當局會展開紀律部隊法例下一階段的檢討。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就會納入檢討的議題提供資料；及
- (b) 推展檢討的時限(例如諮詢員工的時限及立法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6月1日